

广东省营养指导员培训机构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共谋营养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新篇

9月23日下午，由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主办的广东省营养指导员培训机构工作会议在广州三寓宾馆锦云厅举行。会议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营养指导员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及《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精神，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食品药政处同意，统筹推进全省营养指导员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培养思路、规范培训管理、交流实践经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食品药政处处长李白云出席会议并作开场讲话。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副院长彭接文，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学科技产业融合促进会、省营养学会、深圳市营养学会、省食品安全学会及各地市医疗机构、职业培训院校等二十余家单位代表共约三十人参加会议。

政策解读明方向，考试安排明要求

会议首先由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纪桂元主任医师作《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专题解读。纪桂元指出，随着我国居民膳食结构深刻变化，成人超重肥胖率已达51.2%，预计到2030年将超过70%；日均油盐摄入远超推荐量，重点人群营养风险突出，营养指导员队伍建设刻不容缓。国家卫健委已将营养指导员工作纳入“十五五”规划，力争到2030年实现每万人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的目标。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人才考评部部长张倩随后介绍了营养指导员考试相关安排。她明确，准考证下载时间为10月26日10:00后，模拟考试将于10月27日至29日每日9:00—21:00进行，正式考试定于10月31日至11月1日举行。

经验分享促交流，研讨共谋新思路

在经验分享环节，广东省医学科技产业融合促进会营养指导负责人陈泽华、深圳市营养学会主管医师张红敏先后发言，分别结合各自机构在营养指导人才培养、实践应用方面的探索与成效，分享了培养路径、岗位对接和服务落地的宝贵经验。



随后的交流讨论环节气氛热烈，各培训机构代表围绕师资建设、课程设置、生源组织、考核实操等实际问题畅所欲言。会议明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严守规范、师资配备、

培训底线；二是优化结构，面向学校、养老机构、社区、非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拓展服务；三是打造差异化特色，完善考试流程与质量管控；四是主动“走进、走出”，加强与学校、养老机构、社区的联系对接，以小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凝聚共识启新程，助力健康广东建设

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圆满总结。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严格落实国家指南要求，扎实推进营养指导员培训工作，为我省培养一支理论扎实、技能过硬、服务下沉的营养指导人才队伍，切实助力健康广东建设。

文 | 于晓明

图 | 于晓明

审核 | 徐宝军